

## 海安市委政法委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主要职能	<p>(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南通、海安市委的决策部署，研究协调政法部门之间、政法部门与有关部门、区镇（街道）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p> <p>(2)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南通、海安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p> <p>(3)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指导推进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推进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性涉稳事件，协调指导全市政法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p> <p>(4)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p> <p>(5)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p> <p>(6)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全市政法系统做好依法办理、媒体网络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p> <p>(7) 支持和监督政法部门依法行使职权。</p> <p>(8) 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国家安全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法治海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p> <p>(9) 加强对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中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深化全市社会治理和政法改革。</p> <p>(10) 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市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代管市法学会。</p> <p>(11) 完成市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p>			
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	中共海安市委政法委员会与市国安办合署，代管市法学会，设7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治处、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科（反邪教协调科）、综治督导科、基层社会治理科、执法监督科（涉法涉诉信访科），均为正股级建制，本委现有在职人员 13 人。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收入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1198.1	
	财政拨款	小计		1198.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17.85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有资本金		0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178	
	其他资金		2.25	
			半年 计划执行数	全年 预算数
资金总额		426.4	1198.1	

部门整体 资金（万 元）	支出	基本支出	264	527.53
		项目支出	162.4	670.57
		其中：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5	30
		政法委业务费	30	72.83
		政法委工作经费	3	5.94
		政法部门绩效考核经费	0（年底考核支出）	16
		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	10	18
		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经费	0（年底考核支出）	15
		慰问经费	15	23.4
		法学会经费	5	9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经费	8	13.5
		社会治理创新以奖代补经费	0（年底考核支出）	242
		离退休干部经费	1	2.08
		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20	39.41
		平安建设经费	50	122.82
		2020年社会管理创新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0（年底考核支出）	49
		政府购买劳动者专项经费	2.4	4.34
		商务活动经费	1	2.25
		省内外来海考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经费	2	3
				办公设备购置单反相机
中长期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南通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全会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轴，坚持以政治强引领、以自治强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强教化、以智治强支撑，紧紧围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四大任务”，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海安，为推动海安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争当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提供坚强政法保障。</p>			
年度目标	<p>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目标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目标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转入机制化常态化开展  目标4：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目标5：维护公平正义  目标6：推进过硬政法队伍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整体绩效省市前列	100%	100%
	预算编制	预算调整率	0	0
	预算执行	支出预算执行率	≥35%	100%
	预算管理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过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党建工作完成率	5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5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维护安全稳定	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	维稳和反邪教工作经费	强化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坚决遏制非法宗教和邪教活动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		严格落实涉稳信息日报告、周分析、	常态化开展	常态化开展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常态化开展	常态化开展
	服从服务社会发展	精准助力高质量发展	政法委工作经费 单反相机 政法委业务费 政府购买劳动者 专项经费 商务活动经费	围绕大局想问题、 作决策、抓落实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主动策应重大战略实施	执法监督及 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做实做优生态环保 执法司法联动、环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加大产权司法保护 力度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细化落实服务保障 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深化政法领域“放 管服”改革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全面落实长效机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对疑难案件会商研究	按实开展	按实开展
				完善政法机关与纪 委监委案件移送双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进一步加大黄赌毒 和非法金融专项治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形成打击、整治、 管理、建设的长效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	强化平安建设	平安建设经费 综合治理平安建 设考核经费	强化治安防控体系 建设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推动问题联治、风 险联控、平安联创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创新社会治理	社会治理创新以 奖代补经费	规范运行社会治理 现代化指挥中心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拓展“网格+”融 合发展机制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全面推进严格 执法	法学会经费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应诉率	100%	100%	

	深化法治建设	全面推进公正司法	执法监督及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经费	刑事诉讼涉案财物集中管理	100%	100%
				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对重点执法司法案件开展评查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全面推进全民守法	法学会经费	普法工作始终省市前列	始终坚持	始终坚持
				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始终坚持	始终坚持
	打造过硬政法队伍	突出政治建警	政法系统政治轮训经费 政法委业务费 慰问经费	实施政治轮训	完成一期	完成两期
				注重能力强警	持续提升政法干警能力	常态化开展
		着力纪律塑警		把干警轮岗交流作为硬性规定和长效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加强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力度	完成督查两次	完成督查四次
				开展教育整顿	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100%	100%	
	经济效益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100%	100%	
	生态效益		主动策应生态环境保护	100%	100%	
	可持续发展		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100%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不低于95%	100%	100%	
			法治建设满意度不低于93%	100%	100%	
			政法队伍建设满意度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00%	100%	